

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团队服务预定协议

[2024]年[10]月[17]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17】日签署：

【上海全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申长路 630 弄 1-3 号】，邮政编码：【201107】（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上海市申长路 630 弄 1-3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皇冠假日品牌经营的酒店（“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以中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日期	2024/10/23 星期三
高级大床房	8
合计	8
团队价格： 高级大床房 RMB 800/间/1 早 小计：6,400 元	

- 上述价格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上述价格：高级大床房包含 1 份早餐/天如需增加早餐，额外收取 100 元/份。
- 酒店提供的服务：住店客人使用酒店健身房。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分销条款
此协议价格只针对团队活动，不能在任意的条件下提供给任何通过互联网销售的零售商和分销商。或者任何一个导致通过互联网零售和分销的团体。

缩减条款

缩减截止日	缩减内容（房间部分）
<2024 年 10 月 17 日之后>	房间数量当日不可取消，缩减部分将按团队房间价格收取 100% 的房费。若有房间增加则视当时酒店出租率给予相应的房间类型和价格。

4. 会场服务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方式	预计人数	担保人数	会议场租
2024.10.23 星期三	09:00-17:00	会议	多功能厅 3	U 型	24	24	人民币 7,000 元 /半天*2
	17:00-21:00	晚宴	多功能厅 1	圆桌	24	24	人民币 500 元 /位
							总计: 26,000 元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 上述价格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房间和会议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餐饮开增值税的普通发票（税点 6%）
- 最低保证出席人数 如实际出席人数低于保证人数，则按最低保证出席人数计算费用；如实际出席人数高于保证人数，将按实际出席人数计算费用。

会场提供服务如下：

- 会议室入口处设置接待台。
- 提供翻页板、麦克风等会议设备。
- 提供矿泉水，茶，纸与笔。
- 一个会议指示牌，字样为：_____。

其它收费：

- 如会议超出原定时间，费用为 2,000 /小时。

5. 其他

5.1 背景安排/装饰材料：任何条幅或者幕布的安排，贵司需向酒店提供内容或者设计要求，我

们会同时附上具体报价。酒店对贵司自行准备或委托制作的条幅或者幕布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审核,如有违反,酒店有权要求贵司予以更正或禁止贵司在宴会举办期间使用该条幅或幕布。贵司须确保该条幅或幕布中所使用的文字、图案及影像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所享有的包括著作权、商标专有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等其他民事权利构成侵权,否则贵司将承担全部的侵权赔偿责任,如就此给酒店造成损失的,酒店有权向贵司予以追偿。如果贵司要求自己进行装饰,贵司的装饰需优雅美观、内容需合法合规,所使用的各种材料也需得到酒店的认可,酒店有权对贵司所要求的装饰及其内容予以批准、修改或禁止使用,且无须就此征得贵司同意。贵司确保其自行装饰中所使用的文字、图案及影像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所享有的包括著作权、商标专有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等其他民事权利构成侵权,否则贵司将承担全部的侵权赔偿责任,如就此给酒店造成损失的,酒店有权向贵司予以追偿。

5.2 禁烟条款: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规定,本酒店室内全面禁烟。

5.3 供应商:我们要求任何协助贵司做活动安排的供应商遵守本酒店的“供应商规章制度”请告知贵司是否需要此文件。如果贵司决定用自己的装饰方案,请提供艺术设计方案草图及使用材料提交酒店予以确认。酒店保留同意和/或修改装饰计划的权力。

5.4 布展:如果您需要使用沙龙进行布展,我们将收取搭建押金人民币 10,000 起。请提前通知酒店您需要的电器设备,我们会随此合同附上我们的电器设备价格。如果您决定自带设备,请提前通知酒店您的设备安排,并附上清单及用电量说明。
请注意,会议厅的音量不得超过 90 分贝,如果超过此音量,酒店将保留控制音量的权利。

5.5 食品及饮料:为确保酒店内宾客的餐饮安全,贵司不得将外带的食品、半成品、食材,各类酒饮以及任何饮料带入酒店内供他人享用,除非事先得到酒店的书面同意。酒店谢绝对贵司的外带食材或半成品予以加工或烹饪。

5.6 物品接收/储存:酒店仅就贵司宴会活动当天的物品储存提供免费储物间作为临时的存放空间,贵司应委托专人自行看管、尽量避免于储物间内放置贵重物品、避免闲杂人员出入该储物间,酒店不对存放在酒店储物间的物品承担看管、保管责任,酒店不就该物品的丢失、损坏、灭失及失窃负任何责任。贵司需在宴会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取走存放于该储物间的所有私人物品。如果贵司在宴会活动结束后 7 天之内不取走存放于该储物间的任何私人物品,则酒店将视该存放于储物间并不被及时清理的物品为贵司抛弃物,并有权对其进行处置。

5.7 注意事项:客户应负责参会者行为的正当性,并且保证不会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或任何形式的纠纷发生,尤其是应保证没有任何违法赌博行为发生。

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不承担活动前、活动中及活动后个人物品的损坏及丢失的责任。个人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好。

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保留批准所有在宴会及会议区设置指示牌及装饰的权力。所有的标识/装饰必须专业打印并且与现有的装饰及色彩协调。标识不可展示在客房楼层、电梯、酒店大堂和酒店外部。

贵司及/或施工方搭建的任何物品,如发生倒塌或破损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酒店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就此给酒店造成任何损失的，酒店有权向贵司及/或施工方追究赔偿责任。所有的展示及展览必须符合上海市消防局的规定。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不允许在墙上、地板上或天花板上用钉子，订书钉及任何胶带。如果贵司及/或施工方未经允许擅自在墙上、地板上或天花板上用钉子，订书钉及任何胶带进行装饰的，贵司须立即予以恢复原状/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并向酒店赔偿损失。

6. 预订与取消预订

- 6.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7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 6.2 如客户于会议前 3 天取消订房数超过预订总数的 5%，则酒店公司将收取超出部分房间数当晚的房费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 6.3 对于任何餐饮预订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五（5）日书面通知酒店公司。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公司，酒店公司有权按预订餐费的 100%收取取消费用。

7. 定金

7.1 记账方式：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结束当天，酒店将会提供消费明细帐单，经由贵方签字确认。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若需以外汇结帐，我们将根据当天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结算。在任何情况下，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都将负责协助酒店追收客人未支付之消费费用。

客房费用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支付。房间内消费项目全关全撤，每位来宾无押金入住。

- 7.2 授权人签字：请确认可签总帐之授权签字人，所有由此授权签字认可的帐务将一并计帐。

7.3 定金和付帐

日期	应付定金/付款
2024.10.21 中午 12:00 之前	支付合同总价 100% 定金，即人民币 32,400 元。✓
退房当日	核对账单，支付未结清余额后担保金退回原账户。

7.4 银行帐户： 定金可以以现金、电汇和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请注意所有本地支票约需要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处理， 国际支票需要六周时间处理。酒店具体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 ✓

开户名： 上海全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帐号： 445587357394 ✓

为方便本酒店追进您所支付的定金到帐与否，请在发出电汇后，传真本部门电汇凭证的复印件作为记录之用；如果您使用信用卡支付，请您提供信用卡信息及持卡人签名授权。

7.5 违约：如若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于此活动合同确认后收到取消或部分取消的通知，本酒店将根据接到通知的日期 先后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方法如下：

取消通知期	违约金
合同签订之后	预计合同客房总价的 100%

8.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8.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8.2 客户同意并确认，客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酒店会议室时间按照第 4 条规定。

9. 通知

9.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	【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	【上海申长路 630 弄 1-3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	【金贝尔】
酒店公司电话：	【17721127951】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 订房电话：	【400 830 2766】
酒店公司邮箱：	【brian.jin@crowneplazahongqiao.com】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客户收件人：	【马洁】
客户电话：	【86 138 1008 6995】

9.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9.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邮件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9.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9.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0. 保密信息

10.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0.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1.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2. 赔偿

12.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2.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一方同意赔偿另一方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 1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14.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 14.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本活动协议将在协议发出后的3天内即2024年10月20日16:00前收到贵司的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如逾期以上价格将会重新商议。

上海虹桥金臣皇冠假日酒店: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金贝尔
业务拓展副经理



姓名: 马强
职务:
日期: 2024.10.18

胡海斌
市场销售总监

柯佩伟
总经理

